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 51%分成權益

於2006年7月1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已有條件同意向KUFPEC收購承包商在生產分成合同下之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分成權益，購買價為97,400,000美元（可予調整）。CITIC Seram已經以現金支付訂金5,000,000美元，購買價之餘額將由CITIC Seram於完成時以現金向KUFPEC支付。CITIC Seram向KUFPEC支付之購買價，由本公司根據擔保書提供擔保。

完成須受本公佈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BPMIGAS及印尼政府之批准，並須於最後終止日前達成。

董事相信，收購分成權益為本集團在發展能源業務踏出重要的一步，且配合本集團成為其最終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天然資源旗艦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董事進一步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多樣化收入。

有關收購分成權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分成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之詳情及有關Seram Non-Bula區塊與KUFPEC之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須注意，買賣協議之實行須待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2006年7月1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已有條件同意向KUFPEC收購與印尼Seram Non-Bula區塊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分成權益。

買賣協議之詳情

日期：

2006年7月11日

訂約方：

- (1) CITIC Seram
- (2) KUFPEC

所收購之資產

CITIC Seram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分成權益，即於與Seram Non-Bula區塊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及共同營運協議下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權益，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購買價及訂金

CITIC Seram就收購分成權益須向KUFPEC支付之購買價為97,400,000美元（759,7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訂立買賣協議時，CITIC Seram已經以現金向託管代理支付訂金5,000,000美元（39,000,00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之5.1%，該訂金將於完成時撥付予KUFPEC。倘下文所列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完成沒有發生（兩者都不包括因CITIC Seram違約而導致之情況），該訂金將退還予CITIC Seram。

購買價之餘額為92,400,000美元（720,700,000港元），將由CITIC Seram於完成時以現金向KUFPEC支付。

購買價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考慮Seram Non-Bula區塊之特性、其潛在儲量、開採潛力及可收回成本等因素後，作為投標過程一部分提出予KUFPEC。

購買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額度支付。

由於CITIC Seram收購之分成權益由生效日期起生效，故KUFPEC於生效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因分成權益而收取之所有收入及其他實益與及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屬CITIC Seram所有或由其承擔（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價於完成後將進行購買價調整計算，減除KUFPEC須向CITIC Seram支付之任何收入及加進CITIC Seram須向KUFPEC償付之任何成本。

先決條件

完成需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

(A) KUFPEC收到印尼政府及BPMIGAS就KUFPEC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分成權益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 (B) 須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第13.2條，就KUFPEC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分成權益獲取Lion及第三方公司（如第三方公司出售於完成前發生）之批准（以CITIC Seram合理行事之範圍內信納之形式和內容）（以Lion及第三方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KUFPEC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分成權益簽訂轉讓契約為憑證）；
- (C) KUFPEC收到印尼政府就CITIC Seram繼承KUFPEC為營運商而發出之書面批准；及
- (D)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規定，就委任CITIC Seram為營運商於完成生效之所有所需投票及批准（以CITIC Seram合理行事之範圍內所信納之形式和內容），如有規定，包括共同營運協議第5.2條訂明的豁免通知期，以及如第三方公司出售於完成前完成，包括第三方公司作為共同營運協議的一方。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日前達成，KUFPEC或CITIC Seram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除非其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承諾及協議，以致完成未能發生。

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須注意，買賣協議之實行須待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CITIC Seram根據買賣協議向KUFPEC支付之購買價，由本公司根據擔保書提供擔保。

有關SERAM NON-BULA區塊之詳情

位置

Seram Non-Bula區塊位於印尼Seram島，佔地面積約4,572平方公里。

Oseil油田

Seram Non-Bula區塊之主要油田為Oseil油田。2006年首六個月平均產量約為每天4,300桶（總產量）15°至22°API石油。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之估計，截至2005年12月31日，Oseil油田之總儲油量約為39,000,000桶，其中包括7,000,000桶探明儲量、6,000,000桶潛在儲量及26,000,000桶可能儲量。

生產分成合同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承包商已獲授100%權利於Seram Non-Bula區塊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直至2019年止。根據生產分成合同，現有承包商包括KUFPEC和Lion，現時分別持有97.5%及2.5%承包商權利及責任。

於完成及第三方公司出售完成後，參與者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權利及責任之權益

於完成及第三方公司出售完成後，於生產分成合同及共同營運協議下持有承包商之權利之參與者將如下：

參與者名稱／描述	分成權益
(1) CITIC Seram	51.0%
(2) KUFPEC	30.0%
(3) 第三方公司	16.5%
(4) Lion	2.5%

於Seram Non-Bula區塊開發及生產相關之成本，將由參與者根據彼等各自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權利之分成權益承擔。

來自Seram Non-Bula區塊之收入（扣除營運成本後）將由BPMIGAS（37.5%）及承包商（62.5%）攤分。於完成後，CITIC Seram將於Seram Non-Bula區塊中實際持有31.875%經濟權益。

SERAM NON-BULA區塊之營運商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CITIC Seram將成為營運商，負責在Seram Non-Bula區塊日常石油作業，而KUFPEC向CITIC Seram轉讓營運權相關之合約將於完成時進行。

有關本公司及CITIC SERAM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天然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以及錳礦開採和加工等之業務權益，並投資於開採及開發油氣之公司。本公司亦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持有直接權益，直至最近於2006年3月將在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擁有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份。本公司於孔南區塊之權益為40%分成權益，其餘60%由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CITIC Seram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分成權益之好處

收購分成權益乃繼本集團與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在孔南區塊之合作後另一舉措。董事相信，收購分成權益為本集團在發展能源業務踏出重要的一步，且配合本集團成為其最終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天然資源旗艦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董事進一步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多樣化收入。

董事確認，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KUFPEC之資料

KUFPEC為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科威特石油公司)之附屬公司，自1985年起於Seram Non-Bula區塊持有分成權益。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專注於在中東、非洲、亞洲及澳洲之國際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開發及生產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UFPE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分成權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分成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之詳情及有關Seram Non-Bula區塊與KUFPEC之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通函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上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I」	指	美國石油學會用以標明液體碳氫化合物之單位，以度衡量。API比重越低，該液體越重，但一般而言，其商業價值便越低
「BPMIGAS」	指	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印尼之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規管部門
「CITIC Seram」	指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分成權益之買賣
「承包商」	指	生產分成合同下之承包商，為生產分成合同下之參與者（不包括BPMIGAS）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2006年1月1日00:00時（雅加達時間），即KUFPEC所釐定作為就收購分成權益作出投標之基準

「託管代理」	指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科威特分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本公司及KUFPEC於買賣協議日期訂立之擔保書，據此本公司擔保CITIC Seram根據買賣協議支付購買價之責任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營運協議」	指	於1985年11月1日訂立與Seram Non-Bula區塊有關之共同營運協議，協議當時之訂約方為(i) CSR Petroleum (Asia) Limited、(ii) KUFPEC、(iii) Canada Northwest Energy Limited、(iv) Canada Northwest Australia Oil N.L.、(v) Tricentrol Exploration Overseas Limited、(vi) Amadeus Oil N.L.及(vii) Bligh Oil and Minerals N.L.
「KUFPEC」	指	KUFPEC (Indonesia)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Lion」	指	Lion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20天之日
「營運商」	指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獲委任之營運商，專門負責代承包商經營及管理Seram Non-Bula區塊之作業

「分成權益」	指	KUFPEC於生產分成合同中整項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佔有及相當於其中之51%權益及在共同營運協議中之相應權益，以及根據生產分成合同及共同營運協議訂立之所有其他商業權益
「百分比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分成合同」	指	於1969年11月1日訂立與Seram Non-Bula區塊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最初由Perusahaan Pertambangan Minyak dan Gas Bumi Negara向Gulf & Western Industries Inc.授出，後經於2000年5月22日訂立及於1999年11月1日生效之續期協議向KUFPEC授出
「買賣協議」	指	KUFPEC與CITIC Seram於2006年7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條款買賣分成權益
「Seram Non-Bula 區塊」	指	Seram島Non-Bula區塊，定義為合約地區，於生產分成合同內更詳細描述，並不時根據生產分成合同之條款予以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第三方公司」	指	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第三方公司

「第三方公司 出售」	指	由KUFPEC向第三方公司出售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另外16.5%分成權益，並不受完成所約束或作為條件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中美元與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兌換。有關換算不能被視為表示港元金額可實際按所述比率兌換為美元，亦不表示美元可按所述比率兌換為港元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